

巨鹿县总工会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标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巨鹿县委巨鹿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巨发【2019】16 号)相关规定，参照巨财【2023】17 号文件通知要求，我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部门经审小组，对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22 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798.918 万元，调整预算后资金 805.537312 万元。2022 年执行资金 793.4758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59.9535 万元，本次纳入自评范围的项目有 10 个，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7.15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我单位制定《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资金拨付、审批过程以及重大开支的使用过程都有明确规定。在预算绩效管理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情况。本部门经审小组对日常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初安排预算资金798.918万元，调整预算后资金805.537312万元。2022年执行资金793.47586万元。1、省专项资金（上年结转）冀财行 2020 年 167号 2021 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5.05万元，执行资金5.05万元；2、（冀财行

2021年102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职工及劳模帮扶救助专项资金) 10.35万元, 执行6.0635万元, 该项资金专门用于我县建档困难职工的救助支出, 使用期限为两年支出完毕, 今年我部门已严格按照省市困难职工救助标准及上级要求落实了相关救助工作, 保证每名困难职工得到救助, 但预算与执行存在一定差距, 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已将未支完资金收回财政平衡预算; 开展自评预算项目8个648.84万元(公安局辅警工会费、全国、省部级、市级劳模荣誉津贴、特岗教师工会经费、县直单位及各乡镇工会费、“三千会”表彰奖励资金、退休人员2022年取暖补贴、退休人员2022年一次性生活补助、2022年离退休干部交通费), 全部形成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 评价由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预算执行率四个一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预算执行率八个二级指标。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绩效总体目标设定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个别绩效指

标设置不够准确、不易于评价，已进行调整，在日后工作中继续完善。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省专项资金未达到支出进度，在以后工作中提前谋划，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预算资金的业务管理，完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3、加强财务监控，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并形成监控报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